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左建生、徐克成、广州市顺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建国、牛立志、樟树市复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克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顺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中介机构，并与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五）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7年2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七）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惠州市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在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

息披露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